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东科工信〔2020〕48号

关于下达惠东县2020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费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惠东科字〔2018〕16号）和《关于组织申报惠东县2020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费资助的通知》（惠东科工信〔2020〕20号），我局组织企业开展了惠东县2020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费资助申报工作，并对资助计划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个人和单位对公示名单有异议。

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对惠东县港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惠州市新型塑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8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进行资助（详见附件）。

附件：1、惠东县2020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名单

2、关于印发《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6号）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1:

惠东县 2020 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名单

序号	工程中心名称	组建单位	认定类型	认定年度	资助额度(万)
1	惠州市新型塑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惠东县港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2	惠州市火花机智能操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商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3	惠州市电力电子合金软磁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4	惠州市半导体光催化杀菌新鲜水果提取物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惠东县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5	惠州市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6	惠州市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立敦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7	惠州市智能环保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丽影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8	惠州市消费性电子用可塑性环保热塑性弹性体橡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惠州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级	2019	5
合计: (万元)					40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东科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县科技局制定了《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惠东县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的 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指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5〕1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省、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第三条 工程中心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及额度：

（一）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

（二）资助对象及额度：自2016年以来，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参加我县高企专利布局工作且成功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

第五条 兼有省、市工程中心的企业优先纳入县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条 工程中心资助，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由县科技局统筹负责。按照县科技局发布的工程中心资助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县科技局发布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申报通知，通知可在县科技局网站下载。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科技局。

（三）审核公示：县科技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县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助：县科技局下达资助通知，并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惠东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省、市工程中心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
- （五）组建工程中心以来的运行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